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工作報告

民國111年度

一、計畫內容: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營造有利環境,促進民間投資都市土地之再發展利用,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公共利益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一)都市更新理念與學術推廣

- 1. 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 2. 從事都市更新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 3. 獎助都市更新之學術研究。
- 4. 從事或接受委託都市更新之相關研究。
- 5. 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版。

(二)都市更新建設之實踐

- 1. 都市更新地區現況調查及環境分析。
- 2. 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 3.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 4. 擬具建築用地之處分經營管理計畫。
- 5. 擬定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之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
- 6.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之監督、管理與諮詢相關事項。
- 7. 其他與都市更新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之業務。

(三)主辦案件內容

1. 政府委辦案件

案件名稱	委託 單位	執行 期間	計畫重點	符合捐助章程 業務項目
111 年都更入	內政部營		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進	一、(五)從事與都市
口網維護擴充	建署/中華	111.9~	行功能擴充及持續維護資	更新相關之刊物發行
案	電信		料上稿服務	及書籍與媒體出版

案件名稱	委託	執行	計畫重點	符合捐助章程
N 11 20 311	單位	期間	-1 里 王 //	業務項目
臺北市敦化段 更新協助審查	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	106. 9~	協助國稅局審查民辦更新 案件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並協初提出相關修正意見。	二、(七)與都市更新 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 之業務
臺北市通化段 都市更新評估 及前置作業	臺北市 財政局	107. 7~	對臺北市財政局管有通化 段土地及周遭進行都市更 新整體規劃,研擬都市設計 管制內容,擬定都市更新計 畫並劃定更新地區。 協助財政局審查,整合地主 意見及招商作業	二、(二)規劃擬訂、 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 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 計畫。 (三)擬定都市更新 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 招標作業。
111 年臺北市 更新處事業科協檢	臺北市 都市更新	111.1~	研修改善都市更新審查流 程相關機制,並提供人力派 遣,協助更新處檢核更新事 業審議案件內容。	二、(七)與都市更新 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 之業務
111 年臺北市 更新處企劃科 協檢	臺北市 都市更新	111.1~	研修改善自行劃定單元申 請相關機制,提供人力派 遣,協助更新處檢核更新單 元劃定申請案件內容	二、(七)與都市更新 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 之業務
新店行政生活 園區公辦更新 招商	新北市城鄉局/中興 顧問	103.9~	1. 調查並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草案 2. 預備招商文件 3. 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4. 協助審查事業計畫 5. 協助監督事業執行	二、(三)擬定都市更 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 理招標作業
新北公辦更新評估與諮詢案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11~	依財政局指定案件進行調查評估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並辦理學者專家講習。	二、(一)都市更新地 區現況調查及環境分析。 (二)規劃擬訂、或評 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 財務計畫及相關計 畫。
新北市都市更 新審查協檢機 制案	新北市政 府城鄉發 展局	109.11~	1.協助建立新北市更新處協檢機制。 2.提供人力派遣,協助更新處檢核更新事業審議案件內容及辦理公聽會及聽證相關事宜	二、(七)與都市更新 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 之業務
新北市都市更 新總顧問案	新北市政 府都市更 新處	110.10~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政策推 動面臨課題追蹤分析研究, 並研提修訂法規命令草案	一、(一)參與政府有 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 之擬定與推行

案件名稱	委託 單位	執行 期間	計畫重點	符合捐助章程 業務項目
新北市板橋介 壽段公辦招商 案	新北市政 府財政局	110.11~	1.調查並規劃都市更新事 業草案 2.預備招商文件 3.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二、(三)擬定都市更 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 理招標作業
新北市新莊行政園區招商案	新北市政 府財政局	111.6~	1.調查並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草案 2.預備招商文件 3.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二、(三)擬定都市更 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 理招標作業
桃園市正光路 警察宿舍公辦 都市更新	桃園市政 府住宅發 展處	109.9~	政府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擬定規 劃及送審	二、(二)規劃擬訂、 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 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 計畫
臺中市都更推辦計畫案	台中市政府/敦揚工程	111.1~	1.都市更新法令及案例分析 2.研擬台中都市更新推動 策略 3.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檢討 修訂 4.公辦都更潛力點規劃 5.設置專案辦公室企劃	一、(一)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 之擬定與推行
臺中市都更總顧問案	台中市政府/敦揚工程	111.10~	1.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規劃 策略諮詢 2.都市更新教育宣導策略 及人才培訓企劃 3.辦理教育訓練及社區講 座 4.都市更相關法規修訂建 議	一、(一)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花蓮嘉新村都 更計畫	花蓮縣政 府/立埕工 程	110.6~	依花蓮縣都市更新政策推 動面臨課題分析研究,研 提修訂或新訂法規命令草 案	一、(一)參與政府有 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 之擬定與推行

2. 民間委辦更新案件

符合捐助章程業務項目二、都市更新建設之實踐:(一)都市更新地區現況調查及環境分析。(二)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民間(都市更新實施者及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案件依其特性辦理事項包括下列:

- 備標申請公辦更新事業
- 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
- 更新單元劃定申請核定
-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定及申請審議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及申請審議
- 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擬定(或變更)及申請審議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核准作業
- 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或變更)申請審議
- 權利變換補償金發放作業
- 權利變換通知拆遷作業
- 權利變換差額價金找補作業
- 權利變換囑託登記作業
- 都市更新申請稅捐減免作業
- 都市更新事業成果備查作業

本基金 111 年度受委託規劃執行中之都市更新案件總計 57 件。

3. 推廣及交流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符合捐助章程
一一旦和初	-	業務項目
	以電子報方式發行。每季一期,免費贈閱。	一、(五)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
都市更新簡訊	簡訊內容包括:主題報導、政策評論、政策	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令、工作報導、他山之石等。111 年度持	版。
	續出刊。	
从如何十五	建立 www.ur.org.tw 官方網站,內容包括:基	一、(五)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
外部網站及	金會資訊、計劃案、訊息論壇、法規、活動、	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
FB 粉絲專頁	都更教室、出版等。111 年度持續更新內容。	版
研討會及考察	參與產官學各界都市更新論壇與研討會。	一、(二)從事都市更新相關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無考察行程	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安排	

二、實施效益:

(一)政府委辦案件

案件名稱	預期執行情形與效益
111 年都更入口網維護擴充案	本年新簽約案,執行中。 持續協助入口網即時更新公辦都更資訊、電子地圖運用 等功能擴充,並提供民眾最新都市更新相關資訊查詢服 務。
臺北市敦化段更新協助審查	執行中。 協助國稅局審查民辦更新案件實施者所提計畫,確保其管 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權益。
臺北市通化段都市更新評估及 前置作業	執行中,都市更新規劃評估報告通過,都市更新計畫送臺 北市都委會審議中。 預計協助臺北市財政局管有土地及周遭進行都市更新整 體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
111 年臺北市更新處事業科協	本年度新簽約續行,持續執行中。協助分析核定案件,檢 討臺北市都更容獎機制,並加快都市更新審查案件之審查 作業,縮短審查時間。
111 年臺北市更新處企劃科協檢	本年度新簽約續行,持續執行中。預計完成相關申請文書 修訂,並加快都市更新審查案件之審查作業,縮短審查時 間。
新北市新店行政生活園區公辦更新招商	執行中,已進入監督事業執行階段。 本案為全國第一個結合政府行政辦公、商業、國民運動中心、警察局及集合住宅的複合式公辦更新,已於109年7月6日順利取得使照,並於11月18日舉辦落成典禮。 110年4月區公所啟用。預計112年1月完成公共設施點交。本案可說是更新條例實施以來最具公益性之公辦都市更新。 本案係由本會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預計由本會負責招商及協助市府審查,中興負責監督工程品質。
新北公辦更新評估與諮詢案	執行中,持續協助檢視新北市有關公辦更新案計畫書圖並 提供書面建議、參與諮詢會議。 預期強化新北市公辦更新評估之經驗技術累積。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查協檢機制案	計畫執行完成,即將辦理結案。 已協助建置標準執行作業手冊,並持續人員派遣協助檢核 送審計畫。提升市府行政審查效率,縮短都市更新審議時 程,促進民間投資推動都市更新。
新北市都市更新總顧問案	執行中,已完成兩項法令修正及相關政策文宣。本案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面臨課題追蹤分析研究,並研提修訂法規命令草案。同時統計芬香相關實際案件執行數據並製作相關政策法令文宣。後將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政策研商會議及國際研討會。

案件名稱	預期執行情形與效益
	執行中,111年底進入招商文件審查階段。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案協助板橋介壽段基地更新可行性分析並規劃都市更
新北市板橋介壽段公辨招商案	新事業草案。後續將研擬招商文件及協助實施者評選作
	業。
	本年度新簽約案執行中,目前進入都市新可行性評估階
	段。
新北市新莊行政園區招商案	本案將進行新莊行政園區基地更新可行性分析並規劃都
	市更新事業草案。後續將研擬招商文件及協助實施者評
	選作業。
	執行中,110年5月完成更新事業計及權利變換計畫送
	審,111年4月計畫核定公告,已進入實施階段。
桃園市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	本更新案之效益包括:協助開闢計畫道路提升都市防災性
市更新	能、改善窳陋環境美化市容景觀、公有土地活化活絡地區
	產業增進經濟效益、規劃兩棟社會住宅與一棟警政大樓,
	透過社會住宅的供給,解決居住問題,實踐居住正義。
	本年度新簽約案執行中,已完成公辦都更潛力點選點並
	進行進一步分析。
	本案將協助臺中市都市更新法令及案例分析、研擬台中
臺中市都更推辦計畫案	都市更新推動策略以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檢討修訂。在
	空間規畫部分,協助臺中市公辦都更潛力點選點及規
	劃。另一方面將協助臺中市進行設置專案辦公室企劃作
	業。
	本年度新簽約案執行中,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本案將協助臺中市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規劃並提供策略諮
臺中市都更總顧問案	詢,同時進行2.都市更新教育宣導策略及人才培訓企劃,
至11日人10日八日	並進一步辦理教育訓練及社區講座,以提升都市更新知識
	交流。另一部分則是提供臺中市都市更相關法規修訂建
	議。
	執行中,已完成6項都市更新基礎法令修訂及新訂。
花蓮嘉新村都更計畫	本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建置都市更新基礎法令,包括更新單
	元原劃定基準、容積獎勵辦法、待拆機制等6項法令修訂
	及新訂,並提供相關都市更新專業諮詢。

(二)民間委辦案件

1. 民間委辦案件辦理階段性成果如下表:

	案件名稱	件數	階段成果
無		0	事業成果備查
•	南港調車場東街廓公辦更新(事權)		
•	南港調車場西街廓公辦更新(事權)		
•	統創建國濟南更新案(權)	12	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	新竹富中段公辦更新(事權)		
•	富邦懷生段公辦更新(事權)		

案件名稱	件數	階段成果
 中國建經民權站前更新案(事權) 聯勤南港站前更新案(事權) 世豐市民中南街更新案(權) 太設水源快更新案(事) 士開內湖明園大廈更新案(權) 新竹竹蓮段公辦更新案(事權) 聯勤 R13-2 東側更新案(權) 	12	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永德民生西路案(事權)筑丰 R13-2 西側案(權)	2	事業/權利變換計畫送件
無	0	概要核准
鴻禧花園大廈案富邦產險東側案	2	單元劃定核准

(事權):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權):權利變換計畫

2. 核定案件實施效益

案件名稱	實施效益
• 南港調車場東街廓公辦更新	● 活化台鐵閒置資產,積極發揮土地效益
(事權)	● 串聯松山與南港昆陽發展,打造臺北新東區
• 南港調車場西街廓公辦更新	● 住宅、商場複合式開發,地區注入新活力
(事權)	● 完整舒適的帶狀及廣場式開方空間,穿聯串連兩端
	的新新公園及玉東公園
統創建國濟南更新案(權)	● 妥善處理佔有他人土地之違章戶
	● 藉由整體環境改善,提高都市景觀品質
	● 留設人行步道,提供舒適步行空間
新竹富中段公辦更新(事權)	● 活絡公有地土地,改善都市景觀
	● 妥善處理違章建築戶
	● 留設人行步道,提供舒適步行空間
富邦懷生段公辦更新(事權)	● 公私合作,帶動地區發展,創造多贏
	● 新大樓二樓增設出口聯通至忠孝復興站,強化地區
	周遭人行的交通及活動動線
	● 提供完整環狀人行步道及廣場等大量開放空間
中國建經民權站前更新案(事權)	● 逾50年老舊住商大樓重建,更新為耐震及節能的新
	住商複合式大樓
	● 留設人行步道串聯民權西路站既有開放空間
聯勤南港站前更新案(事權)	● 老舊住宅及工業舊廠區整體再開發,打造住商複合
	式大樓
	● 規劃制震設備強化耐震性能,提高住戶居住安全
	● 留設人行步道,提供舒適步行空間

案件名稱	實施效益
世豐市民中南街更新案(權)	● 妥善處理佔有他人土地之違章戶
	● 留設人行步道,提供舒適步行空間
	● 營造舒適友善之居住環境品質。
太設水源快更新案(事)	● 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提昇公共安全
	● 留設人行步道,提供舒適步行空間
士開內湖明園大廈更新案(權)	● 海砂屋重建,確保公共安全
	● 建構完整救災動線,減輕都市災害損失
	● 留設人行步道,提供舒適步行空間
新竹竹蓮段公辦更新案(事權)	● 活絡公有地土地使用
	● 提供完整環狀人行步道及廣場等大量開放空間
	● 提供公益設施,設置親子館及托嬰中心
聯勤R13-2東側更新案(權)	● 逾3,200坪、150戶老舊公寓整體更新
	● 沿計畫道路提供4~10米人行步道及廣場等大量開
	放空間
	● 配合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推動褐地更新

(三)推廣及交流

計畫名稱	成果及實施效益
	111 年度已出刊至 96 期。
都市更新簡訊	持續提供最新的都市更新政策、法令、實際執行經驗與國外案例給予大眾
	参考 ,宣導都市更新理念、知識與技術。
外部網站及	持續提供最新的都市更新政策、法令、實際執行經驗與國外案例給予大眾
FB 粉絲專頁	参考 ,宣導都市更新理念、知識與技術。
	● 9月份參與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自主更新與居住正義論壇】進行
研討會及考察	與談,進行實務及理念交流。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無考察行程安排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決算報告 民國111年度

一、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於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依據台(87)內營字第 8771133 號函同意設置。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營造有利環境,促進民間投資都市土 地之再發展利用,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公共利益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左列業務:

- 1.都市更新理念與學術推廣
- (1) 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 (2) 從事都市更新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 (3) 獎助都市更新之學術研究。
- (4)從事或接受委託都市更新之相關研究。
- (5)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版。
- 2.都市更新建設之實踐
- (1)都市更新地區現況調查及環境分析。
- (2) 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 (3)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 (4) 擬具建築用地之處分經營管理計畫。
- (5) 擬定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之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
- (6)都市更新事業實施之監督、管理與諮詢相關事項。
- (7) 其他與都市更新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之業務。

(三)、組織概況: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单位.八
	本年度預算 數(1)	本年度決算 數(2)	比較增 (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副執行長	1	1	-	
主任	4	3	-1	
副主任	1	4	+3	
主任規劃師	4	3	-1	
資深規劃師	5	4	-1	
規劃師(研究員)	9	10	+1	
助理規劃師	7	8	+1	
臨時人員	16	13	-3	減聘,因應專案 執行
顧問	2	2	1	
合計	54	49	-5	

二、財務報表

本會民國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包括: 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 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檢附於後。

說明:

- 1、111 年本基金會決算收入總額 7211 萬餘元,支出總額 6815 萬餘元, 結餘 396 萬餘元。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69 萬餘元。
- 2、去年度收入原預算 7430 萬元,短收 219 萬餘元(收入達成率 97%)。 去年度支出預算 7370 萬元,減支 555 萬餘元(減幅 7.5%)。 至於結餘原預算 60 萬元,實際增加 336 萬餘元。
- 3、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 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核。
- 4、本案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將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56 號 3 樓 3F,NO.256,SEC.5,CHUNG HSIAO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345-4777 FAX:(02)2345-4533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鑒:

香核意見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法人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 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 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56 號 3 樓 3F,NO.256,SEC.5,CHUNG HSIAO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345-4777 FAX:(02)2345-4533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 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信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志揚一之老揚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3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5, 654, 697	11	\$ 40	6, 274, 531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二))		-	_		1,651,91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三))		18, 703, 724	6		9, 836, 192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四))		800,000	-		2, 437, 003	1		
存貨(附註五(五))		243, 662, 018	76	21	4, 373, 336	74		
預付款項(附註五(六))		2, 812, 016	1		205,61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七))		12,880						
流動資產合計		301, 645, 335	94	27	4, 778, 585	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八))		2, 902, 486	1		2, 739, 600	1		
基金定存(附註五(九))		10,000,000	3	1	0,000,000	3		
存出保證金		4, 406, 432	2		1, 765, 506	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五(十))		665, 408			999, 2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 974, 326	6	1	5, 504, 355	5		
資產總計	\$	319, 619, 661	100	\$ 29	0, 282, 9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十一))	\$	1, 744, 383	-	\$	-	-		
應付費用		2, 388, 469	1		1,920,16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十八))		694, 448	-		61,410	-		
預收貨款(附註五(十二))		286, 199, 253	90	25	9, 112, 353	8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三))		212, 014			588, 777			
流動負債合計		291, 238, 567	91_	26	1, 682, 701	90		
負債合計		291, 238, 567	91	26	1, 682, 701	90		
净值								
基金(附註五(十四))		10,000,000	3	1	0,000,000	4		
累積餘絀		21, 385, 313	7	1	8, 120, 382	6		
其他綜合餘絀	(3,004,219) (1)		479, 857			
淨值合計		28, 381, 094	9	-	28, 600, 239	1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19, 619, 661	100	\$ 29	90, 282, 94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勞務收入	\$	65, 588, 763		91	\$	54, 022, 822	96
利息收入		399, 754		1		307, 053	-
其他業務收入(附註五(十五))		6, 126, 015		88	_	2, 179, 791	4
	2	72, 114, 532	. ,	100		56, 509, 666	100
支出總額							
勞務成本	(52, 678, 267) (73)	(30, 494, 014) (54)
管理費用(附註五(十六))	(15, 023, 261) (21)	(12, 940, 429) (23)
其他業務支出(附註五(十七))	(453, 624) ()	(193, 734) ()
	(68, 155, 152) (94_)	(43, 628, 177) (77)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數		3, 959, 380		6		12, 881, 489	2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五(十八))	(694, 449) (1)	(116, 674) ()
本期賸餘(短絀)數		3, 264, 931	-	5_		12, 764, 815	23
其他綜合餘絀(附註五(十九))	(3, 484, 076) (5_)		203, 524	_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稅後淨額)	(219, 145) ()	_\$	12, 968, 339	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執行長:

~ 5 ~

主辨會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5, 631, 900	12, 764, 815	203, 524	28, 600, 239		28, 600, 239	3, 264, 931	3, 484, 076	28, 381, 094
↔			↔		↔			↔
276, 333	1	203, 524	479,857		479,857	ı	3, 484, 076)	3, 004, 219
€			↔		↔			4
\$ 5,355,567	12, 764, 815	1	\$ 18,120,382		\$ 18,120,382	3, 264, 931	1	\$ 21, 385, 313
\$ 10,000,000	1	I	\$ 10,000,000		\$ 10,000,000	Ī	I	\$ 10,000,000
	\$ 5,355,567 \$ 276,333 \$	\$ 5,355,567 \$ 276,333 \$ 12,764,815 -	\$ 5,355,567 \$ 276,333 \$ 12,764,815 - 203,524	\$ 5,355,567 \$ 276,333 \$ \$ 12,764,815	\$ 5,355,567 \$ 276,333 \$ \$ 12,764,815	10,000,000 \$ 5,355,567 \$ 276,333 \$ - 12,764,815 - 203,524 - - 203,524 10,000,000 \$ 18,120,382 \$ 479,857 \$ 10,000,000 \$ 18,120,382 \$ 479,857 \$	10,000,000 \$ 5,355,567 \$ 276,333 \$ - 12,764,815 - 203,524 - - 203,524 10,000,000 \$ 18,120,382 \$ 479,857 \$ 10,000,000 \$ 18,120,382 \$ 479,857 \$ - 3,264,931 - -	10,000,000 \$ 5,355,567 \$ 276,333 \$ 1 - 12,764,815 - - - - 203,524 \$ 18,120,382 \$ 479,857 \$ 2 10,000,000 \$ 18,120,382 \$ 479,857 \$ 2 - 3,264,931 - - 3,484,076)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111年度其他綜合餘絀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年度

111年度餘絀數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7 / 30

110年度其他綜合餘絀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0年度

110年度餘絀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數	\$	3, 959, 380	\$	12, 881, 4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7,619		5, 440
各項攤提		333, 841		333, 841
其他業務收入-證券交易所得	(348, 088) (548, 160)
其他業務支出-證券交易損失		453, 624		193, 734
利息收入	(399, 754) (307, 053)
利息費用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7,003		2, 605, 421
存貨	(29, 288, 682) (24, 352, 369)
預付款項	(2, 606, 406) (14,011)
其他流動資產(不含應收利息)		-		_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744, 383	(112,500)
應付費用(不含應付利息)		468, 308		508, 166
預收貨款		27, 086, 900		27, 869, 886
其他流動負債	(376, 763) _	11,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 681, 365		19, 075, 085
支付之所得稅	(61, 411) (_	115, 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619, 954		18, 960, 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86, 874		309, 77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472, 277) (8, 935, 603)
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配資本公積股利		10, 198		1,736
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平準金		110, 471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 091, 03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 546, 377		509, 4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5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0,926) (9,4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 239, 788) (5, 032, 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 619, 834)	13, 927, 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 274, 531	 32, 347, 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 654, 697	\$ 46, 274, 5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及110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由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所捐助財產,於民國87年1月23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3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登記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其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

本基金會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地點為台北市。

本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係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營造有利環境,促進民間投資都市土地之再發展 利用,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公共利益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5月24日由董事會同意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聲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 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 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 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 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及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與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 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 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 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

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 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 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 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存貨

承接規劃案件係以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計入存貨(未完案件已投入成本項下),待案件完成年度始轉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至5年,什項設備,3至6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 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限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 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於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

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時: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基金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基金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 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系統軟體費,3年;辦公室裝修費,5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二)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 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必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於買方;(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

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合理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之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 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四)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做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111年12月31日		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 893	\$	8, 875
銀行存款		35, 638, 804		46, 265, 656
	\$	35, 654, 697	\$	46, 274, 53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月31日	110	0年12月31日
信託基金-國內	\$	-	\$	1, 400, 001
信託基金-國外		=:		600,000
加:期末評價調整	()	(348, 088)
	\$	_	\$	1, 651, 913

110 - 10 - 01 -

- 1.111年度及110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0元 及損失101,724元。
- 2. 本公司於1111年度已將上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贖回,並認列淨損失 105,536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加个可限则正	\$	18, 703, 724	\$	9, 836, 192
加:期末評價調整	(3, 004, 219)		479,857
信託基金-國內	\$	21, 707, 943	\$	9, 356, 335
	11	110年12月31日		

- 1.111年度及110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3,484,076元及利益203,524元。
-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 800,000	110年12月31日 \$ 2,437,003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完案件已投入成本	\$ 232, 597, 115	\$ 205, 620, 538
依完工比例法計算之已實現毛利	11, 064, 903	8, 752, 798
	\$ 243, 662, 018	\$ 214, 373, 336
(六)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812,016	\$ 182, 897
進項稅額		22, 713
	\$ 2,812,016	\$ 205, 610
(1) + 11 + 4, 22 +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1 6 10 0 01 -	110 / 10 / 01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海外基金配息	\$ 12,880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增添(折舊)	處分(報廢)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辨公設備	\$ 7,561,431	\$ 180,505	(\$ -)	\$ 7,741,936
什項設備	6, 810, 404		(6, 810, 404
	14, 371, 835	180, 505	()	14, 552, 340
累計折舊				
辨公設備	(5, 965, 177)	(17, 619) -	(5, 982, 796)
什項設備	(5,667,058_)	()	(5,667,058_)
	(11,632,235_)	(17,619_		(11,649,854_)
帳面金額	\$ 2,739,600	\$ 162,886	(_\$)	\$ 2,902,486

(九)基金定存

本基金會登記財產總額10,000,000元係以定期存單方式存入銀行。

(十)未攤銷費用

		111	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 858	\$ 48,008
辦公室裝修費			658, 550	951, 241
		\$	665, 408	\$ 999, 249
未攤銷費用之變動如下:				
	電	腦軟體 辨	公室裝修費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8,008 \$	951, 241	\$ 999, 249
增添		tu.	-	-
攤銷	(41,150) (292,691_)(333, 841_)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58 \$	658, 550	\$ 665, 408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 158 \$	1, 243, 932	\$ 1,333,090
增添		=	-	-
攤銷	(41,150) (292,691) (333, 841_)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008 \$	951, 241	\$ 999, 249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744,383	\$ -
應付帳款		
	\$ 1,744,383	\$ -
(十二)預收貨款		
	111年12月31日	_110年12月31日
預收案件規劃款	\$ 286, 199, 253	\$ 259, 112, 353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212, 014	\$ 588,777
() - > + .		
(十四)基金	111 6 10 7 01 7	110 / 10 / 201 /
۸ بد ا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0,000,000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十五)其他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29, 456	\$ 59,630
投資收益	74, 813	=
租賃收入	1, 371, 429	1, 371, 429
證券交易所得-基金	348, 088	548, 160
信託基金財產交易所得	65, 543	200, 191
其他收入	3, 936, 686	381
	\$ 6,126,015	\$ 2, 179, 791
(十六)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1, 134, 289

5, 446, 603

425, 307

91, 461

1, 340, 294

4, 482, 243

229, 210

156, 379

薪資支出

租金支出

文具用品

旅費

運費		5, 213			6, 345		
郵電費		160, 317			266, 772		
修繕費		499, 591			340,081		
廣告費		146, 872			110,520		
水電費		1,021,431			1, 082, 241		
保險費		369, 082			369, 102		
交際費		445, 245			517, 062		
稅捐		_			3, 333		
折舊		17, 619			5, 440		
各項攤提		333, 841			333, 841		
伙食費		28,800			28,800		
職工福利		374, 097			368, 846		
訓練費		8, 300			12, 286		
其他費用		5, 404, 727			2, 398, 100		
	\$	15, 023, 261	= :	\$	12, 940, 429		
(十七)其他業務支出 證券交易損失-基金	\$	111年度 453,624	-	\$	110年度 193, 734		
(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94, 449		\$	61, 4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_		55, 264		
	\$	694, 449	=	\$	116, 674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_	111年度	_		110年度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71, 714, 778		\$	56, 202, 613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及費用	(68, 155, 152	_)(43, 628, 177	_)	
稅前賸餘(短絀)數		3, 559, 626			12, 574, 436		
決定課稅所得額不得減除費用及損失之影響數		439, 322			716, 791		

7,073 (594, 687		
4,006,021	12, 696, 540		
(933, 527_)(12, 696, 540_)		
3, 072, 494	-		
399, 754	307, 053		
\$ 3, 472, 248	\$ 307, 053		
\$ 694, 449	\$ 61,41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694, 449	\$ 61,410		
(1)()		
	4,006,021 (<u>933,527</u>)(3,072,494 <u>399,754</u> \$ <u>3,472,248</u> \$ <u>694,449</u>		

4. 本基金會民國111年度,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67,715,830元,已達經常性收入72,114,532元之百分之六十,惟因基金運用部分項目未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於扣除前十年度銷售貨物及勞務之虧損後,依法繳納所得稅。

694, 448

61, 410

5. 本基金會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核定至110年度。

(十九)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484, 076	_)	\$	203, 52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4984

號

會員姓名: 黃志揚

事務所電話: (02)23454777

事務所名稱: 信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2029525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56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1595754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3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年 12 月 31

支老杨

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112 年 05 月 30 日

